曲靖市改造农村饮水工作方案

根据《中共曲靖市委办公室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曲办发〔2016〕76号），结合曲靖市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工作职责和水务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和全省、全市城市工作暨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推进会议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建设“美丽宜居曲靖”为主题，以提升城乡居民工作生活环境、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为核心，以城乡清洁工程为重点，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城乡并重、共同推进，突出重点、以点带面，分类实施、整体提升”的原则，不断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和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努力建设美丽宜居新家园。

二、工作要求

紧紧围绕曲靖市脱贫攻坚、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和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有效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地方政府负责制，通过新建、改建、管网延伸和配套净化消毒设施、设备等工程措施，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探索建立和不断创新投融资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乡镇自来水等集中供水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

三、工作目标

到2020年，农村饮用水集中供水率达到90%，基本实现全市乡镇自来水供水设施全覆盖。分年度指标如下：

（一）2016年度，农村饮用水集中供水率达到86%；乡镇自来水供水设施覆盖率达50%。

（二）2017年度，农村饮用水集中供水率达到87%；乡镇自来水供水设施覆盖率达60%。

（三）2018年度，农村饮用水集中供水率达到88%；乡镇自来水供水设施覆盖率达80%。

（四）2019年度，农村饮用水集中供水率达到89%；乡镇自来水供水设施覆盖率达90%。

（五）2020年度，农村饮用水集中供水率达到90%；乡镇自来水供水设施覆盖率达100%。

四、工作重点

（一）着力解决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不稳定、易反复问题。

围绕曲靖市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和分年度脱贫出列计划，分批分期重点解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存在的饮水安全不稳定、易反复问题。

（二）着力提高集中连片地区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

以乡镇为重点，通过联网、配套、改造和管网延伸等措施，建设自来水供水设施，重点解决供水保证率不高、水处理设施不配套、水质达标率低等问题，大幅提高乡镇饮水安全保障水平。

五、保障措施

（一）明确责任，强化监管

各县（市、区）是改造农村饮水的责任主体，对辖区内农村饮水安全负总责。各县（市、区）要统筹考虑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合理布局乡镇供水设施；各乡镇、村要组织受益群众全程参与工程建设并做好村镇供水工程的日常运营管理等工作。

（二）分类施策，多方筹措资金

1.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立足于积极争取国家、省补助资金，但要以地方政府为主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投资。地方要明确年度财政预算资金支出，统筹整合有关涉农资金，专项用于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

2.乡镇自来水设施建设。县级和乡镇要积极筹措专项资金，建设乡镇自来水供水设施。同时各地要提前开展前期工作，通过竞争性评审，获得“以奖代补”资金支持。探索建立市场化运作机制，充分利用国家金融支持政策，申请国家专项基金，创新投融资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

（三）群众参与，强化社会监督

农村供水工程的建设和管理，事关民生大计，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在推进农村供水事业发展过程中，必须引导群众全程参与工程规划、建设管理、水源保护、水质检测、运行管护等方面的建设管理改革，建立健全农村供水项目群众参与、群众监督、群众评判的长效机制。

（四）促进水质达标

县级人民政府要统筹协调环境保护、卫生计生、水务等部门力量，采取设置标识、围栏和加大宣传等方式，强化水源区保护，分类推进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划定。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环境监管和综合整治，针对饮用水源风险隐患，有针对性地开展农村饮水水源污染防治工作；加强饮用水水质监测，保障供水水质达标。

（五）深化改革，建立工程良性机制

积极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体制改革，明晰工程产权，搞活工程经营权，按照“补偿成本、公平负担、合理收益”的原则和“定额管理、累进加价”的要求，推进水价改革，逐步探索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管理良性机制。